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68  
18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失踪和  
即审即决的问题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3
导言.....	1 - 9	5
一、工作组 2000 年的活动.....	10 - 32	6
A. 会 议.....	10 - 15	6
B. 来往信函.....	16 - 20	7
C. 工作方法.....	21 - 23	7
D. 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草案”的意见.....	24	8
E.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执 行情况：对《宣言》第 17 条的一般性意见.....	25 - 32	8
二、发生新的失踪案件或案件得到澄清的国家.....	33 - 105	10
三、工作组从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收到对本国情况提 出评论的国家.....	106 - 116	24
四、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材料或评论的国家.....	117 - 118	27
五、结论和建议.....	119 - 126	27
六、通过报告.....	127 - 128	28

## 附 件

一、1980 至 2000 年期间向工作组报告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30
二、2000 年工作组对具体案件作出的决定.....	33
三、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的意见.....	34

## 内 容 提 要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现象，在一些国家继续发生。2000 年，工作组转发了在 29 个国家发生的 487 起新的失踪案件，其中 120 起发生于 2000 年。目前，工作组记录在案的未决案件共有 45,998 起。2000 年，工作组通过紧急行动程序向 20 个国家政府转发了 59 起案件。2000 年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最多的是印度尼西亚(29)和印度(21)。

查明案件的工作，特别是十多年前提交的案件，变得越来越慢。尽管工作组得到了很多国家的配合，但大多数政府对调查和澄清未决案件的态度并没有改善。2000 年，案件有待澄清的 24 个国家中，根本没有与工作组联系的国家有：阿富汗、孟加拉、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刚果、赤道几内亚、希腊、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舌尔、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愿对斯里兰卡政府为查明未决案件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深为赞赏。2000 年，该国政府向工作组发来了 6000 多份澄清案件的答复，根据工作组的任务和工作方法，其中大部分附有推定死亡的法律证明和对家属作出赔偿的说明。

工作组在报告中向人权委员会建议，呼吁所有存在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未决案件的国家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加速查明案件的工作。

---

<sup>1</sup> 自 1980 年成立以来，工作组每年都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从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始。前 20 份报告的文号如下：E/CN.4/1435 和 Add.1； E/CN.4/1492 和 Add.1； E/CN.4/1983/14； E/CN.4/1984/21 和 Add.1 和 2； E/CN.4/1985/15 和 Add.1； E/CN.4/1986/18 和 Add.1； E/CN.4/1987/15 和 Add.1 和 Corr.1； E/CN.4/1988/19 和 Add.1； E/CN.4/1989/18 和 Add.1； E/CN.4/1990/13； E/CN.4/1991/20 和 Add.1； E/CN.4/1992/18 和 Add.1； E/CN.4/1993/25 和 Add.1； E/CN.4/1994/26 和 Add.1 和 Corr.1 和 2； E/CN.4/1995/36； E/CN.4/1996/38； E/CN.4/1997/34； E/CN.4/1998/43； E/CN.4/1999/62 和 Add.1 和 2； 和 E/CN.4/2000/64/Corr.1 和 2 和 Add.1。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是第 2000/37 号决议。

报告还指出，法不治罪仍然是造成失踪案件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查明案件工作的一个主要障碍。工作组重申，《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规定，所有国家都应宣布，任何强迫失踪的行为在本国刑法中均属犯罪，必须迅速、彻底地调查所有强迫失踪的指控，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针对目前财政资源有限、人员严重短缺的情况，工作组再次对今后能否完成委员会交给它的各项任务表示严重忧虑。

## 导 言

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这份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37 号决议提出的。

2. 工作组最初的任务，是起失踪者家属与有关政府之间联系渠道的作用，以期确保证据充分、明确的案件得到调查，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除此之外，委员会还交给了工作组其他一些任务。具体而言，工作组应在各国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和其他现有国际规则方面，向各国提供适当援助。

3. 2000 年，指称的失踪案件尚未得到解决的国家有 73 个。在这段时间里，工作组向 29 个国家转发了 487 起新的失踪案件，其中 120 个据称是在 2000 年发生的。自工作组成立以来向各国政府提出的案件总数现为 49,546 起，因尚未查明而仍未了结的案件总数现为 45,998 起。

4. 与往年一样，失踪案件据称发生在收到投诉之前三个月内者，工作组继续采用紧急行动程序。这一年里，工作组对 95 起案件向 20 个国家的政府发出了紧急行动呼吁。

5.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在尚有未澄清案件的 24 个国家中，17 个国家的政府没有在这段时间里向工作组提供任何材料。

6. 与以往一样，本报告仅反映了在工作组第三次年度会议最后一天，即 2000 年 11 月 24 日之前所审查的来文或案件。必须在那一天到年底之间处理的紧急行动案件，以及 2000 年 11 月 24 日后收到和处理的政府来文，将收入工作组的下一份报告。

7. 由于人力和资源的严重局限，以及压缩报告篇幅的要求，工作组在本报告中未能收入一些非常重要的部分。

8. 过去几年里，工作组人手严重短缺，几乎无法圆满完成它的各项任务。因此，针对目前财务和人力资源紧张的情况，工作组再次对今后能否完成人权委员会交给它的各项任务表示严重忧虑。工作组再次对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深表感谢，他们在上面讲到的这些困难下完成了工作。

9. 根据工作组从大会得到的指示(1982年11月16日的第37/14 C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2日的第47/202 B号决议),压缩工作组报告的篇幅,1999年确定了以下格式:

- A类:有新的失踪案件或需要澄清案件的国家;
- B类:工作组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收到评论意见的国家;
- C类:工作组未收到任何材料或评论的国家。

## 一、工作组 2000 年的活动

### A. 会 议

10. 工作组在 2000 年举行了三届会议。第六十届会议是于 4 月 24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六十一和第六十二届会议分别于 8 月 21 日至 25 日和 11 月 15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在这几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与安哥拉、白俄罗斯、黎巴嫩、墨西哥和苏丹等国政府的官方代表举行了会议。

11. 此外,工作组还会晤了一些人权组织、失踪者亲属协会的代表,和与被迫失踪报告直接有关的家属和证人。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 1997 年 11 月 19 日的信中,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工作组接受了邀请,正在寻找双方都方便的访问日期,工作组在 2000 年 8 月 25 日的信中,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访问可能的日期。

13. 与去年报告的情况一样(E/CN.4/2000/64, 第 12 段),工作组至今仍未收到伊拉克政府对工作组 1995 年 7 月 21 日要求访问信函的答复。

14. 工作组在 2000 年 8 月 25 日的信中,向阿尔及利亚政府表示希望访问该国。工作组认为,访问可有助于正在作出的努力,确定报告失踪人士的生死或下落,也可防止发生新的案件。现仍在等待答复。

15. 1995 年 3 月 30 日,哥伦比亚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哥伦比亚。不幸的是,未能确定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访问日期。工作组已再次要求哥伦比亚政府提出可能的访问日期。

## B. 来往信函

16. 在报告的这段时间里，即 1999 年 12 月 4 日至 2000 年 11 月 24 日，工作组向以下国家政府转发了 487 起新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乍得、柬埔寨、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里兰卡、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其中 95 起案件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发送的。

17. 在新报告的案件中，120 起据称发生在 2000 年，涉及到下列国家：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里兰卡、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18. 在这段时间里，工作组澄清了涉及下列国家的 531 起案件：阿尔及利亚、中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墨西哥、尼泊尔、秘鲁、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斯里兰卡和苏丹。

19. 同往年一样，工作组从非政府组织、失踪者亲属协会也从一些个人那里收到报告和表示关注，对积极从事寻找失踪者、报告失踪案件和调查这类案件的人，对他们的安全表示担心。在有些国家，单是报告失踪案件的行为本身便会给报告人或其家人的生命或安全带来很大危险。此外，一些个人、失踪者亲属或人权组织的成员因报告或调查侵犯人权案件，而不断受到骚扰和暗杀恐吓。

20. 联合国的实地行动带有人权内容的数量越来越多，工作组继续与这些行动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联系，利用他们在当地的特殊地位，改善与失踪案件有关的信息流动。

## C. 工作方法

21.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应几个非政府组织的要求，工作组会见了他们的代表，讨论并/或审查工作组的工作方法。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工作组应加强与失踪者亲属组织和其他人权组织的对话和工作关系，以实现彻底根除强迫失踪

现象的共同目标。在工作组不接受一个案件时，它应书面答复提交人，说明收到的资料不能满足规定的要求；这样可以使提交人提出完整的报告。工作组应每年向资料来源提出一份未解决案件的最新清单，每年提出两份通过紧急行动程序发给各国政府的案件清单。

22. 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认为，在司法宣布推定死亡之后，仍应设法找到受害人的尸体，并作法医检查，因为作为工作组人道主义工作的一部分，不仅应确保家属得到通知和赔偿，而且也应向家属说明埋葬的地点。

23. 很多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包括亚洲反对非自愿失踪联合会(AFAD)、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FEDEFAM)、国际人权服务社和国际人权 Nydia Erika Bautista 协会等都说，工作组应在决定停止或澄清一个案件之前作出一切努力，查明消息来源或有关家属采取行动或不行动的原因；对由于提交人没有作出反应而决定放弃案件，应有更加严格的限制。最后他们说，工作组应在对国家的访问上采取主动，对以前访问过并提出过具体建议的国家，应进行随访。

#### D. 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的意见

24. 工作组在第六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几项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E/CN.4/Sub.2/1998/19, 附件)的意见，该项公约草案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8/25 号决议中提交人权委员会的。这几项意见已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37 号决议的要求发给秘书长(见附件三)。

#### E.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执行情况： 对《宣言》第 17 条的一般性意见

25. 为了使各国政府更加切实地重视《宣言》引起的相关义务，工作组根据与各国政府来往信函的经验，决定对可能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宣言》的规定，通过一些一般性意见。

26. 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对《宣言》第 17 条的以下一般性意见。  
《宣言》第 17 条如下：



“1. 只要犯案者继续隐瞒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而且实际真相仍未查清，构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即应视为是一种继续犯罪。

2. 当《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规定的补救办法不再有效时，在重新确定法律补救办法之前，应中止与被强迫失踪行为有关的诉讼时效限制。

3. 如果有任何与被强迫失踪行为有关的诉讼时效限制，这种限制应是实质性的与与罪行的极其严重性质相称。”

27. 第 17 条确定了几项基本原则，旨在明确强迫失踪的性质及其刑事上的后果。这一条的意义和总的目的，是确保一定的条件，使那些对构成强迫失踪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在采取限制性办法处理法律时效的情况下将他们绳之以法。《宣言》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条的规定，是对第 17 条的补充。

28. “继续犯罪”的定义(第 1 款)，对确定国家当局的责任至关重要。而且，这一条规定了非常严格的条件。这一条的目的，是防止这些犯罪行为的犯罪人利用诉讼的时效规定。可以将它解释为尽量减小这类犯罪行为的犯罪人利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可能性。同时，由于很多国家的刑法对各种犯罪有时效的规定，因此第 2 款规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规定的补救办法不再有效时，应中止其适用。《公约》特别讲到，在侵犯人权行为“是以官方资格行事的人所为”时，能得到“有效的补救”。

29. 美洲人权法院在其决定中反复表示过与第 17 条的规定完全一致的意见。该法院在 1988 年 7 月 29 日对 *Velásquez Rodríguez* 案和对 *Blake* 案的判决，都从被迫失踪本身继续的性质，认为国家有责任进行调查，直至查明受害人的下落(第 181 段)。在说明对后面一个案件决定的理由时，该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2 日的判决中明确提到《宣言》第 17 条(第 37 段)。Antonio Cancado Trindade 法官同意判决的内容和判断，他在一份单独的意见中说，由于犯罪不是一下子完成的，而是在失踪的整个阶段持续和长时间发生的，因此是一种“持续的情况”(第 9 条)；这份单独意见列举了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其中也考虑到“持续的情况”的思想(*De Becker* 诉比利时(1960))和塞浦路斯诉土耳其(1983 年)。

30. 国际判例法曾多次讲到第 17 条，但此外还须补充一些国家法院的判例，这些本国法院根据同一解释，审理了被迫失踪行为，包括在赦免的情况下。例

如，2000 年期间就曾在智利提出过几项司法诉讼，涉及的被迫失踪案件发生在 1978 年的《赦免法》之前，所依据的假设，正是“继续的情况”这一概念乃被迫失踪的性质本身所固有的。

31. 由于被迫失踪行为的严重性，这种形式的侵犯人权侵犯了一些不可剥夺的权利，在刑法中带有显然的后果。国际法的最新发展，要求对制裁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给予明确的优先安排，以确保维护正义，负有责任者受到惩罚。因此，根据《宣言》第 1 条第 2 款：“这种强迫失踪……违背了保障包括以下权利的国际法准则：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以及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这种行为还侵犯了生命权或对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

32. 对第 17 条的解释，必须与《宣言》第 1 条第 1 款、第 2 条第 1 款、第 3 条和第 4 条的规定一致，那几条的规定力求严惩上述罪行，以便根除这种现象。这也说明了对这种类型的犯罪适用时效规定采取限制性方针的原因和理由。例如，第 1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侵犯，并应作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公然严重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并由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种行为加以谴责”。第 2 条第 1 款又规定：“任何国家均不得进行、允许或容忍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而第 3 条规定：“每个国家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终止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第 4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必须给以严惩：“所有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都是根据刑法应以相应的处罚予以惩治的罪行，这种处罚应考虑这些罪行的极其严重的性质”。

## 二、发生新的失踪案件或案件得到澄清的国家

### 阿尔及利亚

33. 工作组向阿尔及利亚政府转发了 217 起新报告的案件，都不是 2000 年发生的。在报告的这段时间里，工作组根据政府原先提供的材料，在没有收到提交人反对意见的情况下，查明了两起案件。在这两起案件中，有关的人在与治安部

队的武装对抗中被打死。他们的尸体被分别埋在姆西拉省 Wilaya 行政区的 Magra 墓地和 Bougaa 的墓地。

34. 工作组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讲到阿尔及利亚政府没有遵守《宣言》的规定，据称法不治罪仍是一个严重问题。尽管政府在 1998 年作出承诺，但当局并未采取具体措施，调查 1992 年以来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或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工作组还了解到，治安部队使用暴力驱散失踪者母亲组织的示威。但超出法律允许的 12 天限制长时间单独监禁的报告有所减少。

35. 表达的另一个关注，是一大批失踪者的妻子既不能在法律上证明她们的丈夫已经死亡，又不能享有已婚妇女的地位。据说必须简化宣布推定死亡的法律程序，以使配偶能够取得对他们子女的监护权，取得他们应得到的财产。

36. 阿尔及利亚政府提供了有关 157 起案件的资料。答复的内容很广：失踪的人没有受到审问、抓获或逮捕；寻找失踪者调查仍在继续；失踪者在服刑后已经获释；以及失踪的人因参与犯罪活动而受到治安部门的通缉。在一起案件中，政府报告说，查明失踪的人在狱中，但没有提供任何关于监狱所在地的详细情况。该国政府重申，愿意继续与工作组合作。

## 阿 根 廷

37. 2000 年，工作组向阿根廷政府转发了两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均发生于 2000 年 3 月，且都是在紧急行动程序下发出的。这两起案件涉及的人，是在门多萨市被当地警察调查局的人逮捕的。其中之一此前曾收到过当地警察调查局某人对他的暗杀威胁。

## 布 隆 迪

38.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发了一起新报告的强迫失踪案件，发生在 1996 年。事主是一位教师，报告说他遭到安全部门人员的绑架，带走后下落不明。

## 喀 麦 隆

39.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发了三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发生于 1995 年 9 月。案件涉及南喀麦隆国家委员会的三个人，他们被 Mbango 的国家宪兵队人员拘留，带走后去向不明。

## 乍 得

40. 在报告的这段时间里，工作组向乍得政府转发了一起新的失踪案件。事主是 1999 年 12 月 26 日在恩贾梅纳被总统安全警卫队人员逮捕的。乍得政府没有就本案提供任何资料。

## 智 利

41. 工作组根据智利政府原先提供的材料，鉴于在 6 个月内没有得到消息来源的任何意见，确定澄清四起案件。受害人的尸体被挖掘出来，经法医处专家的鉴定，交给受害人亲属安葬。一些受害人是在被称为“死亡车队”的镇压中被打死的。根据政府的说法，Sergio Arellano Stark 将军以总司令和军政府代表的身份带领一批军官，乘直升飞机飞往国内一些城市，在没有任何法律程序的情况下，法外处决共杀害了 72 人。挖掘出来的其他尸体，由于腐烂程度较大无法立即辨认出来，尽管还将进行 DAN 检验。

42. 政府报告说，在圣地亚哥公墓第 29 号墓地共挖掘了 108 个坟墓，发现 125 具尸骨，均交给法医处。在作了相关的检验后，迄今已辨明 94 具尸体，可对死亡作正式记录；18 具尸骨，那些人是在 1973 年死亡的。在这些案件中，他们的亲属或者不知道他们被埋在第 29 号墓地，或没有得到遗体下葬。还有 31 具尸骨有待辨明身份。

43. 一些非政府组织对继续实行 1978 年的《赦免法》、军事法院的管辖权过宽，和在调查军事统治时期发生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迟缓，表示了特别关注。尽管报告说 2000 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确定失踪者命运和下落的真实情况上，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44. 失踪者亲属组织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如 *Agrupación de Familiares de Detenidos Desaparecidos* 和 *Corporación de Promoción y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del Pueblo* 的成员受到暗杀威胁、恐吓和骚扰，对此也表示了关注。

## 中 国

45. 工作组没有向中国政府转发任何新的失踪案件。工作组根据中国政府先前提供的材料，在未收到消息来源任何意见的情况下，澄清了两起案件。一起案件的当事人是一位西藏人，原为一家出版社的副编辑，他在 1997 年 1 月因涉嫌间谍活动被拘留。经认定无罪，当即获释，现享有完全的自由。另一人经判定，犯有从事分裂活动的罪行后，现正在西藏自治区监狱中服刑。

## 哥伦比亚

46. 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转发了 15 起新报告的案件。在这段时间里，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22 起案件，消息来源在 6 个月内没有对之提出任何意见。在 17 起案件中，失踪的人已被逮捕他们的人——准军事组织的成员释放，现已享有自由。在另外两起案件中，已找到失踪者的尸体。另外三人已交给安蒂奥基亚省 *Doradal* 的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组织。

47. 转发的新报告的案件，主要是 2000 年发生在以下地区：安蒂奥基亚省的 *Finca La Galleta*、*Montebello*；安蒂奥基亚省的 *Minitas*、*Granada*；考卡省的 *Bugalagrande*；乔科省的 *Cabito*、*Bajo Baudó* 和桑坦德省。造成失踪的大部分绑架和拘留，是准军事组织的人员所为。据信他们的行动或者得到治安部队的默许，或者由治安部队的人员监督行动，常常是在有重要军事存在的地区。一位受害人是 *Bugalagrande* 市镇工人工会的领导人(*SINTRAMUNICIPIO*)。另一位受害人是哥伦比亚大学工人和雇员工会的主席(*SINTRAUNICOL*)。其他受害人还有教师工会的领导成员、*Embera-Katio* 土著社区的成员，和两位失踪者家属组织的成员。

48. 在报告的这段时间里，哥伦比亚政府提供了 22 起未决案件的材料。大多数来文包括了处理案件的各级部门开展的法律诉讼或要求补充资料的详细情况。有几起案件，政府报告说，负责处理案件的官员已下令暂时停止调查，因为尚无

法确定肇事者，或找到失踪者的下落。该国政府还报告说，议会已批准一项法案，对强迫失踪罪作了规定，并确定了严厉的惩罚。

49. 工作组从一些非政府组织了解到，法不治罪的现象在哥伦比亚继续存在。军队和警察部门的官员，特别是行动得到治安部队同意或批准的准军事组织的人员，继续在对付贩毒分子和武装反对派组织，如哥伦比亚革命军(FARC)和民族解放军(ELN)等的行动中，犯下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强迫失踪。准军事组织，如自称为 Córdoba 和 Urabá 的联合自卫组织，继续它们的活动，尽管 1989 年已宣布它们非法，政府也向军队发出明确指示，打击和消灭这些组织。

50. 还对人权组织成员的安全表示了关注，特别是 ASFADDES 和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哥伦比亚分部的人员，它们仍受到恐吓、骚扰和报复。

51. 还有报告说，在查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方面进展甚微。检察院和法院进行的调查，往往在无法确定肇事人的情况下结案。因此，制造强迫失踪的人，很少有人受到审判。

52. 最后，非政府组织还报告说，哥伦比亚政府没有履行工作组 1988 年访问哥伦比亚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特别是有关人身保护措施的建议，和继续由军事法院调查和审判强迫失踪案件的作法。

## 刚 果

53. 工作组向刚果政府转发了 31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均发生在 1999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其中大部分涉及一批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返回布拉柴维尔的人，他们被从队伍中分开，又被治安部队的人员带走审问。这些人至今下落不明。其他受害人是被警察在他们的家中，在亲属在场的情况下逮捕的，带走后去向不明。

## 刚果民主共和国

54. 工作组在紧急行动程序下向该国政府转发了一起新的失踪案件。事涉 Bukavu 主教的失踪，他在 2000 年 2 月从金萨沙返回后在戈马机场被拘留。此案，事后得到澄清，消息来源提供的情况说该人已经获释。

## 埃塞俄比亚

55. 工作组向埃塞俄比亚政府转发了一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据称发生在1995年。事涉一位埃塞俄比亚学生，他遭到军队的拘留。

## 印 度

56. 工作组向印度政府转发了27起新报告的案件，其中21起是2000年在克什米尔发生的。据称四人在阿萨姆被拘留后失踪，一人在 Sipajhar，另一人在 Udalguri 失踪。在一起案件中，Guwahati 高等法院命令军队当局将被拘留的人交给警方，再将其交给地方法官。该项命令没有得到遵守。据报告，有人看见羁押中的两个失踪者，在第15Dogra团的营地和 Dhekiajuly 军营受到酷刑。

57. 政府提供了九个案件的材料。其中三个案件因消息来源没有对政府提出的答复表态而被认为已得到澄清。在一起案件中，找到了失踪人的尸体，并已交给他的法律继承人安葬。在两起案件中，失踪的人已获保释，住在自己的家中。有五起案件，政府提供的材料不足，尚不能认为已得到澄清。另一起案件尚未满足六个月规定时限。

58. 在报告的这段时间里，从一些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讲到印度的一些事态发展，影响到失踪现象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执行。报告说，政府没有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展开有组织的调查，包括1980年代和1990年代初期旁遮普邦发生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造成了对警察部门人员法不治罪的现象和警察非法行为的继续。据说，旁遮普的人权组织努力为强迫失踪的受害人和他们的亲属争取正义，但却受到恐吓、骚扰，和官员阻挠解决问题。

59. 报告说，印度其他地区，如阿萨姆和曼尼普尔邦，数以百计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受害人，他们的命运仍是个未知数。他们的亲属仍在奋力争取公正。据说在曼尼普尔邦法不治罪的情况十分普遍。报告说，1958年的“阿萨姆和曼尼普尔特别权力法”，给了武装部队几乎不受限制的免受起诉权。

60. 在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在过去三年有所下降后，似乎也出现了逐渐上升的趋势。很多受害人看来只是一般老百姓，是被随意选中的，与目前的武装斗争毫无关系。这些受害人包括各种年龄的商人、律师、劳动

者和教师，还有孩子。还得到一些指称说，有人被长时间不公开地关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及印度东北部的审问中心和临时营地中。

61. 最后，据说失踪者的家属向司法机关提出的人身保护请求，极少取得最终结果。报告重申，查谟和克什米尔普遍的不受惩罚现象，使那些对强迫失踪行为负责的人可以不必承担法律后果，从而助长了侵犯人权的现象。

### 印度尼西亚

62. 工作组向印尼政府转发了 37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 29 起发生在 2000 年，8 起发生在 1999 年。2000 年发生的案件是在紧急行动程序下发出的，案件发生在北亚齐的 Bireun 和亚齐 Pidie 区 Glumpang Tiga 分区。在治安部队受到武装平民的袭击后，24 人在 Glumpang Tigap 被拘留。没有承认对他们的拘留。两个人在治安部队的人开枪后被拘留，据报治安部队正在进行一场“扫荡行动”，搜查“自由亚齐运动”(GAM)的支持者。人权组织“人民危机中心”的志愿人员，被阻止进入 Matang Kuli 分区调查失踪事件。另一个人在回家的路上被警察巡逻队的人员拘留。该省警察总部的主管部门承认了对他的拘留，但对他的父母说他们的孩子已经获释。在另一起事件中，Dewantara 警察局的局长否认知道有关人士的下落，该人因他的摩托车与一次武装袭击有关而被警察巡逻队的人员拘留。1999 年的几起案件发生在东亚齐、西亚齐和西帝汶。

63. 工作组得知，印度尼西亚继续发生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事件，特别是在独立运动较强、治安部队开展反暴乱行动的地区，如亚齐和巴布亚。据说在亚齐很多平民被军人和警察逮捕，他们表面上是在试图拘捕自由亚齐运动的嫌疑分子。1989 年至 1998 年期间，亚齐被确定为特别军事行动区。尽管 1998 年 8 月解除了亚齐的特别军事行动区地位，该年 12 月，在发生一系列武装袭击事件之后，军队和治安部队的侵犯人权现象又再次升级。在军事行动中，很多被军队和警察羁押的人失踪。

64. 最后，据称被迫失踪受害人的亲属、人权捍卫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在亚齐受到恐吓、骚扰和报复。

65. 关于亚齐的情况，该国政府在 2000 年 11 月 24 日报告说，它坚决承诺对亚齐作为特别军事行动区期间和取消这一规定之后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案件的查



证工作，包括强迫失踪案件。涉嫌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将受到追溯审判。2000年11月6日，议会批准成立国家人权法庭。政府和议会正在完成给予该省特别自治地位的程序。人民协商会议颁布了第IV/MPR/2000号法令，有关地区自治框架的政策和实施建议。作为其总体方针的一部分，政府与自由亚齐运动于2000年5月12日签署了一份《关于亚齐人道主义暂时平息事端的共同谅解》，该项谅解已延长到2001年1月15日。这项谅解的主要目标，是向受冲突影响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促进建立信任的措施。

66. 该国政府报告说，它已在1998年8月取消了巴布亚省特别军事行动区的地位，正在完成给予该省特别自治地位的程序，这一地位将包括广泛的地方管理权，及享有更大比例的开采该省自然资源所得的收入。

### 黎巴嫩

67. 工作组向黎巴嫩政府转发了18起新报告的案件，发生在1975-1985年期间。据报失踪案件的制造者是黎巴嫩军队、治安部队和长枪党的民兵。大多数案件发生在贝鲁特及其周围地区。

68. 在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黎巴嫩政府的代表告知工作组，该国政府已采纳年初成立的国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调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因此，2,046起已经核实的强迫失踪案件将在现有法律程序内查明。将向失踪者亲属颁布推定死亡的司法证明，并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 墨西哥

69. 工作组向墨西哥政府转发了四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两起发生在1999年，两起在2000年。所有这几个案件都是在紧急行动程序下发出的。在这段时间里，工作组根据政府先前提供的材料澄清了九起案件，消息来源没有在六个月时间内提出意见。工作组还决定停止审议两起案件，因为失踪者的母亲表示，她们已不希望再继续追究这个问题。

70. 新报告的案件发生在格雷罗州、伊达尔戈州和墨西哥州。提出的肇事者是州司法警察和治安警察的人员。

71. 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在工作组第六十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与工作组举行了会晤，重申它们愿意继续与工作组合作。它们报告说，2000年7月21日至2000年10月3日期间，全国委员会共向联邦的11个州派出了18个工作团。每次访问有两位调查人员参加，为时大约五天。

72. 工作组澄清了消息来源在六个月内没有提出意见的九起案件。在四起案件中，据报发现失踪的人被关在格雷罗州的 Tecpan de Galeana、Coyuca de Catalán 和 Acapulco 的社会教养中心。对他们的指控是杀人、绑架和携带无执照火器。二名犯人说，他们被捕后曾受到身心虐待，他们的案情已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另外五人查明没有受到监禁。

73. 工作组得知，由于对墨西哥宪法 B 节第 102 条的修正，国会在 1999 年 11 月 11 日决定，任命一位新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

74. 一些非政府组织对恰帕斯州、格雷罗州和瓦哈卡等州继续存在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现象表示特别关注，特别是在镇压叛乱的斗争和打击贩毒行动的过程中。据报，政府部队仍遇到武装反对派组织的零星袭击，如自称为“反叛人民革命军”、“民众革命军”和“萨帕塔民族解放军”的组织。还有一些指控，讲到短时间的任意拘留现象依然存在，期间被拘留的人得不到他们亲属的保护，也不准见律师或医生。这些非政府组织强调，这种作法助长了对被拘留者的虐待和酷刑，以及他们之后的失踪。

75. 对法不治罪的现象也表示了关注，据称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在州和联邦两个方面司法制度软弱无力，检察机关对行政部门缺乏独立性，以及腐败和司法警察的人员缺少培训。据说各种案件的事实很少得到确定，对肇事者的定罪更加凤毛麟角。

76. 特别表示关注的问题还有，失踪者亲属协会和非政府人权组织，如尤里卡委员会和 Miguel Agustín Pro Juárez 人权中心的成员受到威胁、恐吓和骚扰。

77. 一个积极而且也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规定一致的方面，是对《联邦区刑法》的修改，2000年8月19日经首都(墨西哥城)立法会批准，规定公务员或治安部队的人员被判定犯有制造强迫失踪罪，可判处15至40年徒刑。但又表示，在联邦法律中提出强迫失踪罪或规定反映这类罪行严重性的相应惩罚上，还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 摩洛哥

78. 工作组向摩洛哥政府转发了三起新报告的案件，其中两起据报是 1979 年在拉巴特发生的。提到肇事者是保密局的人员。另一起案件据报发生在 2000 年 9 月，Laayoune 机场，采用紧急行动程序发出。

## 纳米比亚

79. 工作组向纳米比亚政府转发了一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发生在 1999 年。事主是一位人权活动家，纳米比亚全国争取人权学会成员，他在 Caprivi 地区实行紧急状态后被拘留，去向不明。

## 尼泊尔

80. 工作组向尼泊尔政府转发了 35 起新报告的案件，其中 32 起发生在 1998 至 1999 年期间，三起发生在 2000 年。受害人中有二人，一人是一位土木工程师和全尼泊尔民族组织的成员，另一位是 Tribhuvan 大学 Nepal Lok 学院的英语讲师。根据最高法院的命令，他们被从加德满都的中央监狱释放，但在监狱门外又立即被再次逮捕，塞进一辆警车。政府报告说，这两个人没有受到监禁。

81. 另一位受害人在 2000 年 6 月在布德沃尔上诉法院下令将他释放后，马上又被大约 15 个警察再次逮捕。他被一辆将车牌罩起来的汽车带走。在 2000 年 4 月发生的另一起事件中，一位怀孕五个月的妇女在区长下令将她投保释放后不久，又被警察再次逮捕投入 Morang 监狱。

82. 五起案件是在紧急行动程序下发出的。工作组决定，根据政府提供的、之后得到消息来源证实的情况，将一起案件作为已经澄清处理。另一起案件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情况也得到澄清，消息来源称失踪的人已在 2000 年 7 月获释，现已得到自由生活。

83. 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说，1998 年出现的强迫失踪现象仍在继续。穿便衣的警察将人塞进黑色车窗又无车牌的车中，将他们带到一些非正式的拘留地点，如 Naharajunj 警察培训中心。受害人是尼泊尔毛主义共产党的嫌疑分子，该党在 1996 年 2 月宣布开展“人民战争”。

84. 表示关注的问题还有使用《公共安全法》，根据地方当局签发的拘捕令，该法可以维护公共秩序的名义进行预防性拘留长达 90 天。内务部还可将这段时间再延长 90 天，根据该法成立的咨询委员会还可下令再延长 12 个月。据称《公共安全法》正被用来作为依据，多次逮捕被怀疑是武装组织尼泊尔共产党成员或同情者的人。一些人在法院下令将他们释放后，又马上就在法院之内便遭到警方的再次逮捕。

#### 巴基斯坦\*

85. 向巴基斯坦政府发出了一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这起新的案件发生在 2000 年 2 月，是在紧急行动程序下发出的。当事人在海得拉巴的 Latifabad 被穿便衣的执法人员逮捕，带到 Gulshan-e-Haali 警察局。但警方否认该人受到拘留，他的下落不明。

#### 秘 鲁

86. 向秘鲁政府转发了两起新的案件，都是在紧急行动程序下发出的。这两起案件之后得到澄清，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说，发现失踪的人受到拘留，之后获释。这两起新报告的案件发生在 2000 年 6 月，利马。

87. 对秘鲁发生的大量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向工作组表示了严重关注，在这些案件中，受害人下落不明，犯罪者也没有受到制裁。对工作组过去向政府转发的上千起案件，政府很少进行调查和作出答复，对此也表示了关注。

88. 一些非政府组织说，1995 年颁布的《赦免法》，使 1980-1995 年期间一些公务员、军队和治安部队的人员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可以合法地不受惩罚。据说该法的实际作用，是阻止失踪者的亲属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查明真相，并对他们所受到的痛苦取得公正和适当赔偿。

89. 对秘鲁政府退出美洲人权法院管辖权并且立即生效的决定，表示了特别关注。据称政府的这一行为，剥夺了秘鲁公民得到独立的国际司法审查的机会，而本国法院在很多情况下并不能提供有效的补救。

---

\* Agha Hilaly 先生没有参加有关报告这一部分的决定。

## 俄罗斯联邦

90. 向该国政府转发了 18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2 起是在紧急行动程序下转发的。1 起案件事涉一位记者，他在 2000 年 1 月被俄罗斯士兵在车臣拘留。该案事后得到澄清，根据从消息来源得到的情况，该人已被释放。另 1 起案件事涉俄罗斯联邦车臣议会的议长，他在 2000 年 9 月失踪。该国政府之后通知工作组，已进行了一系列调查和警方的查询，以确定是什么人组织和进行了这次绑架，以及事主的下落。其他案件发生在 2000 年 1 月至 3 月，失踪的人是在车臣的 Chiri-Yurt 和 Duba-Yurt 村之间被俄罗斯军队的检查哨拘留的。据说对他们进行拘留的是第 245 装甲步兵团的士兵。受害人中有 3 人是在检查站被拘留的，当时他们正用一辆汽车撤离受伤的妇女和儿童。事后发现那辆汽车被抛弃在田间。

91. 两个非政府组织对设在 Grozny、Pyatigorsk、Georgievsk、Mozdok 和 Chernokozovo 等地的拘留营或“甄别营”表示特别关注。据称被关在这类营地中的人不准见他们的亲属、医生和律师，因此特别容易遭到被迫失踪、虐待和酷刑。

92. 据报告，在车臣和 Ingushetia 之间来往的人，要接受俄国军队检查站的检查，将他们的身份证件与电脑记录的车臣武装集团嫌疑分子对照。妇女和男人要分开，由士兵们检查他们的身份证件。一些男人在经过上述检查后被拘留，带到“甄别营”。据认为被关在这类营地中的很多人，据说下落不明。

## 卢旺达

93. 工作组向卢旺达政府转发了 5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 4 起据报是 1994 年 7、8 月在基加利发生的。尽管司法部、检察院和基加利州出面干预，那些人仍下落不明。另一起案件据报发生在 2000 年 4 月，是在紧急行动程序下发出的。事主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公民，据报在卢旺达和乌干达边界被捕。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工作组还向卢旺达政府转发了两起发生在 2000 年 2 月的案件，同时也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转发了这两起案件(见第 101 段)。

## 斯里兰卡

94. 工作组在 1999 年 10 月访问了斯里兰卡。访问的目的有两个：了解工作组 1991 和 1992 年访问期间提出建议的执行情况，查明为尽量减少和解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所做的努力，以及了解新的事态发展。2000 年期间，该国政府提供了 6,297 起未决强迫失踪案件的材料。工作组决定对这些案件采用 6 个月规则。

95. 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转发了 49 起新报告的案件，其中 15 起发生在 2000 年，34 起发生在 1990 至 1999 年；16 起案件是在紧急行动程序下发出的。在这段时间里，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479 起案件。在 457 起案件中，向家属颁发了死亡证明并支付了赔偿。另外，16 名失踪者获释，3 人被发现在狱中服刑，还有 3 人未受到监禁。另一起案件根据从消息来源收到的材料得到澄清，消息来源称发现该人受到监禁；他从 2000 年 6 月 22 日起一直受到 Vavuniya 治安协调部队人员的单独监禁，该部队原先否认关押此人。另外 14 起案件政府提供的材料，工作组认为不足以作为查明处理。

96. 新报告的 3 起失踪案件，事涉一位泰米尔伊兰猛虎解放组织(LTTE)成员的母亲和兄弟二人，这位解放组织的成员在科伦坡附近 Jaela 的选举集会上进行自杀式炸弹攻袭。政府报告说，根据主审法官的命令，这几个人被用飞机送到科伦坡作 DNA 检查，以确定携炸弹自杀者的身份。作 DNA 检查后，他们已回到在贾夫纳的住所，生活自由。消息来源在 6 个月时限内没有对政府的答复发表意见，因此认为该案已得到澄清。2000 年发生的其他案件，分别发生在 Batticaloa、科伦坡、Sasthri Koolankulam、Trincomalee 和 Vavuniya。受害人是被军队、海军、军事情报局、安全协调部，和一个反对猛虎解放组织的泰米尔武装组织泰米尔伊兰人民解放组织(PLOTE)拘留的，据称其行动受到治安部队的默许。

97. 新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发生在政府军与猛虎解放组织之间武装冲突加剧的背景下。工作组了解到，自共和国总统 2000 年 5 月发布新的紧急状态规定以来，强迫失踪的报告有所增加。根据《公共治安条例》第 40 节颁布、2000 年 5 月 3 日发表的新的规定，军队的人员和警察有权逮捕任何从事被认为威胁国家安全活动的人，有权为国家安全目的拘押出版设备和没收普通人的飞机、船只、车辆和其他财产。据称根据新的规定给予治安部队更大的权力，和取消原先一些防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保障措施，可能是造成失踪案件增加的原因。

## 苏 丹

98. 工作组没有向苏丹政府转发新的案件。工作组根据苏丹政府原先提供的材料，在没有收到消息来源反对意见的情况下，澄清了 1 起案件。该国政府报告说，有关的人已经获释。她因涉嫌向外国人提供机密情报被捕。

## 土 耳 其

99. 工作组向土耳其政府转发了 3 起新报告的案件，据报发生在 1999 年 12 月。3 起案件都是在紧急行动程序下发出的。案件涉及的人是在伊斯坦布尔被治安人员拘留的，去向不明。

## 乌 克 兰

100. 工作组向乌克兰政府转发了 1 起新报告的案件。事涉一家因特网报纸的负责人，他于 2000 年 9 月在基辅失踪，之前他曾提出，他和他在报社的同事由于他们记者的工作曾不断受到警察的骚扰。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1.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发了 2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均发生在 2000 年，并且都是在紧急行动程序下发出的。这 2 起案件涉及的人是卢旺达人，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 Kigoma 被坦桑尼亚警察逮捕，送往卢旺达边界。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这 2 起案件也同时转发卢旺达政府(见第 93 段)。案件之后得到澄清。卢旺达政府提供的材料说，这两个人被关在狱中，对此消息来源没有提出意见。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人对他们进行了访查，了解情况，他们也有权在任何希望的时候接受家属的探视，卢旺达政府还指出，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尊重这两个人的权利。

## 乌兹别克斯坦

102. 工作组在紧急行动程序下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转发了 1 起新报告的案件。案件是 2000 年 7 月在塔什干发生的。事主是一位教会工作者，他被穿便衣的

警察拘留，去向不明，此前他曾受到过警方的拘留，但在他拒绝认罪坦白从事反宪法活动后，没有受到起诉而获释。

#### 委内瑞拉

103. 工作组向委内瑞拉政府转发了 4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这几起案件发生在 1999 年 12 月，是在紧急行动程序下发出的。4 起案件涉及的人是在 Vargas 州的 Caraballeda、Tucacas 和 Tarigua 被一批陆军伞兵拘留的，然后交给情报和防范处监押。政府报告说，一旦确定责任，负有责任者将受到以下罪行的起诉：非法剥夺自由(《刑法》第 177 条)，侵犯人身尊严罪(第 182 条)和非法闯入他人家中(第 185 条)；在刑法中强迫失踪不是一项单独的犯罪，尽管受到委内瑞拉宪法明确禁止。

#### 南斯拉夫

104. 工作组向南斯拉夫政府转发了 1 起新报告的案件。事涉一位前塞尔维亚总统，他在 2000 年 8 月在贝尔格莱德失踪。

#### 津巴布韦

105. 工作组向津巴布韦政府转发了 1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事涉反对党争取民主改革运动的投票监督员，他于 2000 年 6 月在 Bulawayo 被绑架，他的妻子和子女在场。此后下落不明。

### 三、工作组从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收到对本国情况提出评论的国家

#### 安哥拉

106. 工作组没有向安哥拉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件。该国政府的代表在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与工作组举行了会晤，并提供了 4 起未决案件中的 3 起案件的材料。根据政府提供的材料，这三个人是在国内武装冲突混乱的情况下失踪



的，肯定已经死亡。在向主管部门提出司法程序后，颁发了推定死亡的证明。工作组决定对这几个案件适用 6 个月时限的规定。

### 白俄罗斯

107. 2000 年没有向该国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件，但有 2 起案件是在去年的报告(E/CN.4/2000/64 和 Add.1)起草后，在 1999 年转发的。政府提供了 3 起未决案件的材料。根据收到的材料，1999 年 9 月 20 日，明斯克检察院开始调查前最高苏维埃委员 V.I. Gonchar 和商人 A.S. Krasovsky 的失踪案件，以确定他们的下落。调查还将力求确定他们的失踪是否有预谋的(Gonchar 先生的失踪是否与他的政治活动有关，Krasovsky 先生的失踪是否与其公司的财务活动有关)，或他们是不是被绑票，或为了偷取汽车。

108. 政府报告说，尚未发现在 Gonchar 先生、Krasovsky 先生和第三个人 Zakharenko 先生的失踪案中，有白俄罗斯秘密情报部门参与的证据，检察院和内务部也没有掌握任何失踪者是犯罪受害人的证据。

### 多米尼加共和国

109. 该国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 2 起未决案件的材料。该国政府曾在 1997 年报告说，该人有长期的犯罪记录，已非法离开多米尼加共和国。之后，他的家属没有再提出过任何新的投诉或指称。另 1 起案件事涉一位记者、政治活动家兼圣多明哥自治大学的讲师，政府报告说，他正在与失踪者家属在美洲人权委员会寻求友好解决此案。

### 洪都拉斯

110. 一些非政府组织对恐吓、报复和骚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受害者亲属和人权捍卫者的行为表示特别关注，特别是对洪都拉斯被拘留者和失踪者亲属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的主席和总协调员在一些强迫失踪的法庭案件中取得了令人称道的进展。这些非政府组织还说，调查发现了重要的证据，洪都拉斯军方的高级官员和情报人员参与了制造失踪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

## 泰 国

111. 工作组了解到，1992年5月军队暴力镇压曼谷要求民主的示威期间，有几十人失踪，一直没有查明他们的生死和下落。据说在对上述示威的镇压期间，即1992年5月17至20日，至少52人被打死，几十人被拘留，随后失踪，还有将近700人受伤。

112. 据称恐吓、担心和恐惧，使很多证人，甚至失踪者的亲属和朋友，不敢前往为接受投诉而成立的机构及作证。而且，由于内务部社会福利司和国防部的有关官员缺乏认真的合作，造成不能有系统地收集材料。这种情况影响了调查的进展。

113. 最后，据说总理府拒绝公布据报告一份有关事件情况的严肃和全面的报告，该报告是由国防部的一个委员会编写的，声称《官方情报法》允许当局出于安全原因不公布某些资料。据说那份报告详细记载了有关受害人和制造失踪案件事例的具体材料。但据得到的消息讲，只发表了8页总结，而没有任何具体材料。

114. 2000年11月23日，工作组收到政府的来函，来函说，工作组得到的指称是没有根据的。事件中44个人死亡，48人失踪，493人受伤，731人的财产受到破坏。这些数字大大低于指称的数字。政府迅速向受事件影响的人和他们的家属提供了帮助。社会福利司提供了生活和经济援助。社会福利官员在家中和医院走访了受伤的人。经济援助包括向事件中死亡的人子女提供奖学金。到目前为止，已事件中死亡或失踪人的家属提供了大约1亿铢。

115. 政府还报告说，根据《新闻法》，三份有关1992年5月事件的调查报告已全文发表，即Pichit Kullawanich将军领导的委员会总共60页的调查报告，有关事件中防务官员行动的调查报告共114页，和总共8页的事件调查报告。

## 乌 拉 圭

116. 乌拉圭政府报告说，共和国总统府在2000年8月9日成立了“和平委员会”，负责收集、分析、分类和整理有关前政权期间强迫失踪的材料。这个委员会将有120天时间完成它的工作，但有可能延长。之后它将提出一份结论性报

告，包括采取适当法律措施的建议，有关平反和民事地位的规定，以及向它提出的所有失踪的被拘留者案件每个案件的摘要介绍。

#### 四、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材料或评论的国家

117. 在报告的这段时间里，工作组没有向以下国家的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件：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保加利亚、柬埔寨、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希腊、几内亚、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乌干达、也门和赞比亚。没有向巴勒斯坦当局转发新的案件。

118. 在报告的这段时间里，没有从上述国家政府和巴勒斯坦当局收到任何未决案件新的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有关人士的生死和下落。

#### 五、结论和建议

119. 本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最早成立的专题机制之一，作为受害人、家属和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之间联系的一个渠道。自 1980 年作为一个开拓性的机构成立以来，工作组已向各国政府转发了 49,500 起以上的案件。虽然已查明大约 3,500 起案件，但仍有大约 46,000 起案件悬而未决。又从 29 个国家收到了新案件的报告。

120. 重要的是，有大量积压案件的国家继续作出切实有效的努力，查明失踪者的生死和下落。同时在征得失踪者家属的同意后，正在探讨澄清案件的其他办法，包括承认国家的责任并给予适当赔偿。工作组重申，它愿与有关各方合作。

121. 鉴于工作组的任务完成如何取决于从各国政府得到的合作，特别是仍在继续发生强迫失踪现象国家的政府，因此工作组高度重视与所有国家政府保持畅通的联系和对话渠道，有些政府还向工作组的会议派出了高级别的代表。

122. 工作组愿强调，继续得到关注失踪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对工作组开展的活动极为重要，这些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应得到全力支持，因为它们是查明

案件中的关键要素。工作组对从这些组织得到的合作和支持表示感谢。同时工作组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国家，这些组织受到骚扰和迫害，阻挠它们履行职责。工作组呼吁有关国家的政府采取一切措施，保证这些组织和它们的成员得到全面保护。

123. 工作组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全面执行《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防止和结束这种侵犯人权行为的关键。具体而言，工作组愿强调以下措施的重要性：设法将行政拘留的时间减少到最低限度；建立向公众开放可以查询的、最新的被拘留人名册；和保证被剥夺自由的人能够会见他们的亲属、律师和医生及得到相关信息。

124. 工作组再次强调，法不治罪是强迫失踪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或者正是其根源，同时也是查明以往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所有国家必须遵守《宣言》，这要求各国在本国刑法中规定所有制造强迫失踪的行为均属犯罪，必须立即、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关于强迫失踪的指控，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此外，工作组还强烈敦促各国遵守第 18 条，该条规定，制造强迫失踪案的犯罪者不得享受任何特别赦免法，或可能使他们免受刑事起诉或制裁的其他类似措施。

125. 根据《宣言》，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防止今后发生失踪现象。虽然《宣言》第 4 条非常明确，且适用于所有国家，即不仅适用于发生了强迫失踪案件的国家，但只有个别国家修订了刑法，明确无误地规定，制造强迫失踪的行为乃应受到相应惩罚的罪行。制订并有效执行这类法律措施，将是防止强迫失踪现象的重要步骤。

126. 工作组愿再次向秘书处表示忠心感谢，感谢它为完成所负担的艰巨任务而付出的努力。鉴于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在过去几年里大大减少，只剩下一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且均非专职工作，因此工作组愿借此机会再次呼吁人权委员会，拨出适当资源，解决工作组的需要。

## 六、通过报告

127.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下列成员在 2000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本报告：

Ivan Tosevski(主席兼报告员)(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Agha Hilaly(巴基斯坦)

Manfred Nowak(奥地利)

J.'Bayo Adekanye(尼日利亚)

(Diego Garcia Sayan 先生(秘鲁)未出席第六十二届会议)。

#### Manfred Nowak 的单独意见

128. “出于我(与 Diego Garcia Sayan)对工作组去年的年度报告(E/CN.4/2000/64,第 145 段)的联合单独意见中提出的原因,我愿再次表示,本人坚决反对本报告的格式和结构,报告试图满足大会要求的 32 页篇幅限制。本报告既未充分反映世界各地被迫失踪的情况,也未反映工作组为查明在 70 多个国家大约 5 万名失踪者生死和下落的努力。”

## 附件一

### 统计数字摘要：

#### 1980—2000 年期间向工作组报告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国 家	案件总数	澄清案件	未决案件
阿富汗	2	0	2
阿尔及利亚 <sup>a</sup>	1,087	13	1,074
安哥拉	7	3	4
阿根廷	3,455	78	3,377
巴 林	1	1	0
孟加拉国	1	0	1
白俄罗斯	3	0	3
玻利维亚	48	20	28
巴 西	60	52	8
保加利亚	3	3	0
布基纳法索	3	0	3
布隆迪	52	0	52
柬埔寨	2	0	2
喀麦隆	9	0	9
乍 得	13	1	12
智 利	912	69	843
中 国	95	65	30
哥伦比亚 <sup>b</sup>	1,103	258	845
刚 果	31	0	31
刚果民主共和国	51	9	42
多米尼加共和国	4	2	2
厄瓜多尔	22	15	7
埃 及	20	8	12
萨尔瓦多	2,661	391	2,270
赤道几内亚	3	0	3
厄立特里亚	34	0	34

<sup>a</sup> 根据工作组第 57 届会议的决定，因重复钩销阿尔及利亚的 7 起案件。

<sup>b</sup> 1999 年在紧急行动程序下向哥伦比亚政府转发的案件实际上是 28 起，而不是文件 E/CN.4/2000/64 中所说的 27 起。

国 家	案件总数	澄清案件	未决案件
埃塞俄比亚	114	2	112
冈比亚	1	1	0
希 腊	3	0	3
危地马拉	3,151	169	2,982
几内亚	28	7	21
海 地	48	10	38
洪都拉斯	199	70	129
印 度	338	50	288
印度尼西亚	637	76	5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16	15	501
伊拉克	16,514	130	16,384
以色列	3	1	2
约 旦	1	0	1
哈萨克斯坦	2	2	0
科威特	1	0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0	1
黎巴嫩	306	8	29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4	1	3
马来西亚	2	1	1
毛里塔尼亚	1	0	1
墨西哥 <sup>◦</sup>	363	133	214
摩洛哥	247	134	113
莫桑比克	2	0	2
緬 甸	2	2	0
纳米比亚	1	0	1
尼泊尔	51	5	46
尼加拉瓜	234	131	103
尼日利亚	6	5	1
巴基斯坦	80	5	75
巴拉圭	23	20	3
秘 鲁	3,006	638	2,368
菲律宾	658	157	501
罗马尼亚	1	1	0
俄罗斯联邦	211	1	210
卢旺达	21	2	19

<sup>◦</sup> 停止审议墨西哥的 16 起案件。

国 家	案件总数	澄清案件	未决案件
沙特阿拉伯	3	1	2
塞舌尔	3	0	3
南 非 <sup>d</sup>	11	5	0
斯里兰卡	12,277	595	11,682
苏 丹	266	5	26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5	27	8
塔吉克斯坦	8	2	6
泰 国	2	0	2
多 哥	11	1	10
突尼斯	15	15	0
土耳其	177	84	93
土库曼斯坦	2	2	0
乌干达	61	7	54
乌克兰	4	0	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1	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	2	0
乌拉圭	31	8	23
乌兹别克斯坦	11	0	11
委内瑞拉	14	4	10
也 门	150	1	149
南斯拉夫	1	-	1
赞比亚	1	1	0
津巴布韦	1	0	1
巴勒斯坦当局	1	0	1

---

<sup>d</sup> 停止审议南非的 6 起案件。



## 附件二

工作组 2000 年就具体案件作出的决定

国 家	指称 2000 年发生的案件	2000 年转交政府的案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停止审议的 案 件
		紧急行动	正常行动	政 府	非政府来源	
阿尔及利亚	3	-	217	2	-	-
阿根廷	2	2	-	-	-	-
白俄罗斯	-	2	-	-	-	-
布隆迪	-	-	1	-	-	-
喀麦隆	-	-	3	-	-	-
乍 得	-	1	-	-	-	-
智 利	-	-	-	4	-	-
中 国	-	-	-	2	-	-
哥伦比亚	15	15	-	22	-	-
刚 果	-	-	31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1	-	-	1	-
埃塞俄比亚	-	-	1	-	-	-
印 度	21	-	27	3	-	-
印度尼西亚	29	29	8	-	-	-
黎巴嫩	-	-	18	-	-	-
墨西哥	2	4	-	9	-	2
摩洛哥	1	1	2	-	-	-
纳米比亚	-	-	1	-	-	-
尼泊尔	3	5	30	1	1	-
巴基斯坦	1	1	-	-	-	-
秘 鲁	2	2	-	-	2	-
俄罗斯联邦	18	2	16	-	1	-
卢旺达	1	1	4	-	-	-
斯里兰卡	15	16	33	479	1	-
苏 丹	-	-	-	1	-	-
土耳其	-	3	-	-	-	-
乌克兰	1	1	-	-	-	-
乌兹别克斯坦	1	1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	2	-	2	-	-
委内瑞拉	-	4	-	-	-	-
南斯拉夫	1	1	-	-	-	-
津巴布韦	1	1	-	-	-	-

### 附件三

#### 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的意见

工作组欢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为起草公约草案所作的工作，赞赏国际公约草案收入了多项工作组历年来向人权委员会和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议。

国际公约草案是一项非常全面、措词严谨的文件，借鉴但同时又显然超出了 1984 年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侮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 1992 年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宣言”）。草案由序言和三部分组成。由于工作组同意国际公约草案的大方向和大多数规定，因此工作组将把它的意见限于一些需要引起注意的规定。

第一部分包括了一些实质性规定，主要重点是制造强迫失踪的犯罪人个人的刑事责任，和缔约国防止这种罪行的义务。序言采取了《宣言》第 1 条第 1 款的作法，认为任何强迫失踪行为均构成“践踏人类尊严罪”，同时第 3 条第 1 款又规定，制造有计划或大规模的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与《宣言》相比，这种变化正确地考虑进了国际法的最新发展，特别是 1994 年的《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和 1998 年的《国际形势法院罗马规约》，工作组认为，序言中应提及这两个文书。

普遍管辖权的原则(第 6 条第 1 款(b)及第 7 和第 13 条)，草案的行文比相应的条约要清楚得多，包括禁止酷刑公约。第 1 部分的一些规定似乎有些重复，如缔约国有义务准许其调查机关充分自由，进入可能关押被迫失踪受害人的地点，见于第 11 条第 4 款、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21 条第 6 款。

第 15 条中的不驱回原则，似乎超出了现有国际法的规定，对于在一个国家可能遭受被迫失踪或“任何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的人，禁止将他或她驱逐或引渡到该国。这一表述较为模糊，可能会被解释为还包括不驱回原则目前尚不包括的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如人身自由，言论自由，程序或其他保障等。

工作组特别欢迎根据第 18 条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防止并惩治绑架父母是被迫失踪受害人的儿童，和在母亲失踪期间出生的儿童。与另一项一般规则——将这类儿童交还他们出生的家庭、明确规定有可能废止任何从被迫失踪中收养儿童的

法律效力，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中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一道，这项义务为被迫失踪情况下发生的最为严重的现象之一规定了适当的补救办法。

国际公约草案第 22 条第 5 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建立国家主管部门，对监押地点进行预防性查访，类似于 1987 年的《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侮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工作组建议，进行这种定期查访的国家主管部门，不仅应当是有法定资格的，而且还应独立于行政部门。

最后，工作组愿对第 23 条的行文表示关注，缔约国应保证获释的被拘留人“能够确保其身体完整及拥有充分履行其权利的能力”，这句话的意思是什么？

第二部分是有关国际监督的规定，即成立一个禁止强迫失踪行为委员会，负责执行五个方面不同的监测任务：审查缔约国的报告，国家间和个人的来文，以及执行调查和跟踪程序。

工作组对设立新的条约监测机构是否明智表示怀疑。如果将这些任务交给一个现有的条约监测机构可能会更好，如禁止酷刑委员会或人权事务委员会。但如果仍想另外成立一个机构，便应考虑到一个只有 10 名成员的机构，在这方面的负面经验，如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情况。因此，第 25 条第 1 款的有关规定，应至少 18 名成员。

在有关委员会成员提名和选举的规定上，工作组建议，不应排除缔约国有可能提名本国国民以外的人。但从第 25 条第 2 款和第 5 款联系起来看，可得出一个不幸的结论，即一位出色的委员会委员如果他或她的本国政府(可能在此期间已经改变)拒绝再度提名，他或她便不可能重新当选。同样，工作组认为，第 25 条第 6 款似乎过于强调具体缔约国提名甚至“任命”本国专家的权利。没有任何理由在委员会的一位委员去世或辞职的情况下，为什么只有他或她的国籍所在国有权提名继任人。

国际公约草案并未规定任择程序。但第 36 条在禁止对第一部分提出任何保留的情况下，似乎又允许对五项程序中的四项(不计第 31 条的查询程序)有可能“选择不参加”，包括第 27 条的国家报告程序。换句话说，任何缔约国均可对委员会的设立和程序作出保留，除非该项保留“将妨碍本公约设立的任何机构的运作”。这个颇为奇特的规定很不明确，需要作出进一步解释。鉴于缔约国对条约

机构的解释权作出保留是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因此工作组建议，删去第 36 条的规定，干脆禁止任何保留。如果出于政治原因需要保留某种选择程序，可在有关的条款中提出。

第 27 条中的国家报告程序，只设想了第 1 次报告和应委员会的要求提出补充报告，也即恰当地回避了规定定期报告的义务。同时这一条又提出了一个令人感兴趣的想法——结合对第 1 次报告的审议对该国进行查访。工作组不明白何以不能对审查补充报告也提出这种可能性。

第 29 条中的国家间来文程序，尽管作了少许改进，但似乎仍沿循了 1965 年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1 至第 13 条，及 1966 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1 和第 42 条效果较差的办法。工作组不能理解为什么在冷战结束十年后，人们还要将委员会的权力仅仅限于行使仲裁和调解职能，还有第 29 条(h)(2)的规定，仅仅提出一份陈述事实和缔约国提交材料的简要最后报告，而不是授权委员会对指称的违反行为作出决定，如在个人来文程序中的情况，或在《欧洲人权公约》下相应的国家间投诉程序中，及国际劳工组织相关条约的情况。

在个人来文程序上，工作组特别欢迎第 30 条第 1 款对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提交来文权利的规定，和第 30 条第 4 款对委员会组织听证和调查团权力的规定。但可以追溯到冷战时期的传统的联合国术语(“来文”和“观点”，而不是“投诉”或“请愿”和“决定”)，在 21 世纪的人权条约中似乎显得有些过时。

第 31 条规定了工作组目前采用的传统的查找程序。虽然根据第 31 条第 4 款的规定，这项程序主要是人道主义性质的，但它仍有可能与第 28 条中的调查程序重复甚至发生冲突。然而这是一个一般性问题，起因于把监测和人道主义两方面的职能交给一个机构。工作组愿指出，或许应具体规定，这套查找程序是否也适用于国际的和非国际的武装冲突(考虑到根据几项日内瓦公约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特别权限)，以及是否适用于据称由非国家角色制造的失踪案件。

最后，工作组愿重申，感谢小组委员会起草了这样一份出色的草案，希望人权委员会将尽快完成起草工作。工作组欢迎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 20 日的第 2000/37 号决议第 9 段中提出的想法，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审议公约草案。

如人权委员会提出要求，工作组的成员当然非常高兴向这个闭会期间的工作组贡献他们的专门知识。

工作组主席愿补充一点他的个人意见，考虑到强迫失踪带有很强的政治性，他认为加强工作组作为人权委员会的相关专题机制，要比通过另一个带有准司法性质监测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条约更起作用。

-- -- -- -- --